

附件 2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现状 评价报告导则》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1、立项背景

安全评价作为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的基础条件，是预防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原国家安监总局于2016年6月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规范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编写提纲，但目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规范要求是空白。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浙江省出现了大量的以开采普通建筑石料为主的露天矿山，目前全省约有300多家。因此，制定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导则的工作，显得十分重要。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部署和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制此标准。

2、立项意义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的精神，加强政策引导，提高监管效能，实施典型引路。将安全现状评价要求通过定性定量的标准进行固化，统一评价报告的基本规则、评价内容与程序、报告编制基本要求，是落实抓细抓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手段，将为今后全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提供标准和依据。

（二）标准编制过程

1、预研和起草阶段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导则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由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成立起草组，明确了任务分工、基本要求和进度安排，在今年4月完成了《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导则》的调研和草案内容起草工作。

2、立项申请和修改阶段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的安排，牵头单位于2023年6月向省安全生产协会提交了团体标准的申请。同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通过广泛调研、咨询、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标准编制方面的规范要求、安全评价方面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资料，对团体标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

3、专家研讨、形成征求意见稿

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调研的基础上，邀请企业、安全评价服务机构以及省内行业专家，共同研讨、参与编制工作，形成征求意见稿。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7月。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原则

以提升安全评价报告质量为基础，规范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规则，规范从业行为、强化过程管理、完善质量体系，从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我省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监管服务“一件事”改革提供技术支撑。

2、坚持准确性、专业性原则

为提高报告的准确性、专业性和针对性，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总则要求、现状评价内容、报告示例等内容进行规范，从而细化规范安全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形成执业规范的标准体系。

3、坚持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

在核心要素上延续《安全评价通则》的相关要求，在具体内容和要求上根据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的特点进行细化和分解，针对安全现状评价的对象进行了拓展，结合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在符合性评价中提出了具体评价内容和要求，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地指导安全评价工作，并实现技术共享和模板示范。

（二）主要依据

标准编写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有关安全评价标准文件：《安全评价通则》(AQ/T 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T 8002-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T 8003-2007)。

(三) 主要内容

在内容结构上，本标准包括 7 个方面内容：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总则、安全现状评价内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基本要求，以及附录。

三、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依据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通则》《安全预评价导则》《安全验收评价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依据《浙江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指导意见(暂行)》(浙应急基础〔2022〕90号)和《金属非金属安矿山全规程》的有关要求；参考了河北省地方标准《非煤矿山安全现状评价导则》(DB 13/T 2805-2018)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管理规范安全评价报告编制》(T/ZAWS 001-2022)等有关内容。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五、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辖区内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或其独立生产系统的安全现状评价。本标准为团体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是我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评价和安全管理的技术支撑内容，通过宣传、培训和实施，能及时为我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的安全评价工作提供规范和指导。

七、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